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
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
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
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 1/2，且
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
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
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
组织等工作。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
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
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1 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3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
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
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若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
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公布整改完成情况。

4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
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
1 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现
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